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问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规范经营行为,保证各项决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推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全体员工及集团公司、分(子)公司临时委任、聘用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问责,是指第二条规定的人员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以及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管理秩序和工作效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行政问责的依据包括《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厦控股、集团公司下发的各种现行管控制度等。

第五条 行政问责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权责统一、追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问责范围

第六条 集团公司员工在经营管理工作和执行企业各项决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行政问责:

(一)所属独立核算单位未完成生产经营指标,且经营不善发生严重亏损的。

(二)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相关责任人存在失职、渎职或对外超额支付、侵占公司财物的。

(三)利用职务影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集团公司同业竞争的商业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本人或亲属在基层单位、工程项目参与劳务分包、材料供应、设备租赁、接受劳务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利用职权，自行或指使下属伪造合同、结算单据或财务账目、会议记录，侵害公司利益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业务单位及他人财物的。

(六)未按规定使用、调度资金或违规拆借资金，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七)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谈判、签约、招投标的；对外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越权对业务单位做出承诺的。

(八)擅自处置企业资产或将企业资产转入个人名下，擅自决定企业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置等重大事项，擅自提供担保或超额担保的。

(九)因越权履职或决策失误引起经济纠纷、诉讼案件，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在签订、履行采购或租赁合同过程中，虚报、瞒报采购价格或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签订合同，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合同条款、涨价或者变相涨价，违规支付预付款的。未按规定程序审批，与本人、亲属或其参股单位签订经济合同的。

(十一)对外支付佣金、酬金或虚报费用侵占公司财物的。财务、劳资或其他人员通过伪造、冒领工资。设备管理及相关人员通过高价购置设备、或者分期付款购入设备自用自租、虚列租金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

(十二)未按规定进行账务核算，致使账实严重不符，信息失真，应收账款不及时核对、签认，未采取有效措施追索，造成企业损失的。

(十三)擅自录用、调动亲属或关系到本人所管理的单位、部门及其他应回避岗位工作的。

(十四)采购物资或租赁设备标的物与合同不符，相关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致使单位蒙受经济损失的。

(十五)法务人员在项目合同法务谈判审查、代理诉讼等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

(十六)不重视质量管理，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返工损失在 3 万元以上或受到业主通报批评的。

(十七)不重视安全管理，出现安全责任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的。

(十八)疏于管理，致集团公司或分支机构、工程项目账户被冻结的。

(十九)因工作失误出现媒体负面报道或引发上访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十)其它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行政问责信息来源

第七条 行政问责的主要信息来源

(一)集团公司员工或相关单位、个人的举报、投诉。

(二)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的指示、批示或提出的问责建议。

(三)新闻媒体曝光。

(四)公司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事项。

(六) 其它渠道获知的行政问责信息。

第八条 公司问责信息的登记、审核和受理工作由审计法务部负责。

第四章 行政问责措施及适用

第九条 行政问责措施根据责任人和责任程度分为行政处理、经济赔偿、禁入限制三种，可单独或合并使用。

(一) 行政处理措施包括：诫勉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

(二) 经济赔偿包括扣发绩效工资或奖金。对违反本办法获取的不正当利益除责令清退外，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比例扣发绩效工资或奖金。损失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扣发当月绩效工资的 5-20%，损失额在 10 万元～100 万元之间扣发季度绩效工资的 5-20%，损失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扣发全年绩效工资的 5-20%。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人员按上述比例扣发工资。扣发奖金数额以实际损失数额结合个人责任酌定，扣完为止。

(三) 禁入限制：违反本办法受到免职处理的，2 年内不得担任相当或高于原职的职务，3 年内不得担任集团及分支机构领导职务。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按《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行政问责措施的适用

(一) 单位或个人经查证有第六条所列情形，除按照第九条规定进行问责外，违反党纪的建议党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按以下情况处理：

(1) 未造成损失的，给予诫勉谈话、警告、通报批评或调离岗位；

(2)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100 万元(包括 100 万元)以下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降职或责令辞职；

(3)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或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辞职、免职或解除劳动合同。

2、其他员工存在第六条所列情形，经查证属实按以下情况处理：

(1)未造成损失的，可酌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降薪；

(2)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包括 10 万元)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可酌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降薪、降职；

(3)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00 万元，社会影响较大的，可酌情给予降职、免职；

(4)造成企业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包括 100 万元)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可酌情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二)出现第六条第 18 款情形的，根据事件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造成的影响程度或经济损失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一条 从轻或从重处理情节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主动交代本人问题，并写出书面材料；
- 2、主动检举其他相关人员，经查证属实；
- 3、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
- 4、主动退赔违规所得；
- 5、有其它立功表现。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1、强迫、唆使他人违规违纪；
- 2、情节恶劣或恶意串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无法弥补；
- 3、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
- 4、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使用暴力致使他人受到人身伤害；
- 5、干扰抵制审计和监督检查，情节恶劣后果严重。

第十二条 行政问责根据问责对象在问责事项中所负的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领导责任来划分，由参与调查部门具体认定。

(一) 具体承办人直接做出的行为，该承办人负责全部责任；

(二) 经审核、批准做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事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误判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 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出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负责人的错误进行坚决抵制的，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行政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行政问责按以下工作程序实施

(一) 审计法务部对问责信息进行初步查证后报经集团公司主管领导或总经理批准，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查证。

(二) 一般情况下，监督监察工作启动 3 日前应向被监督对象发出通知书，通知书可采取电邮、传真等方式传送。特殊事项可不提前通知，但应在实施监督时出示通知书。通知书应经监督对象签认后存档。

(三)调查组工作人员应在合法的前提下，深入调查了解情况，获取充分可靠的证据，相关询问记录均需由当事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经办人员应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并签字确认，必要时可留取影像资料。

(四)相关证据经整理分析后应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应征询被监督监察对象的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期满未答复者视为无意见。

(五)调查报告应提交集团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形成对监督监察对象的处理决定或管理建议书，由审计法务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督促落实。

(六)若被监督对象或相关的责任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书面陈述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单位申请复查，复查过程中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执行完毕。管理建议书自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由主管业务部门和所属单位的负责人督导落实。被监督对象应把落实情况书面报送集团公司审计法务部，经核实确认后存档。

(八)实施监督监察的工作人员，在督察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将相关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和文件等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受到行政问责处理的人员对最终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提出申诉，经集团公司组织重新核查认定后，视情况可分别做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处理的决定。

第十五条 监督监察人员工作纪律

(一)监督监察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

(二)在调查取证或交换意见时，应当有 2 名以上监督监察人员参与；

(三)监督监察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与行政问责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监督监察人员应当回避；

(四)监督监察人员因重大失误造成错误问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